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7號

原告 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百通

被告 微體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亦書

訴訟代理人 何仁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微體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
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
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佰零捌萬零貳佰壹拾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玖拾壹元，扣除原告前為聲請支付命令所繳
之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肆萬零玖佰玖拾壹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葉絮庭